

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专项审计报告

防伪条形码:



报备 号码: 020201503007095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登

报告 文号: 信会师报字[2015]第410177号

委托单位: 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

事务所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 类型: 专项审计(无保留意见)

报告 日期: 2015年2月25日

报告时间: 2015年2月25日 15:32:17

签名注册会计师: 潘冬梅

司徒慧强

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内部控制专项审计报告

事务所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电话: 86-21-63391166

传 真: 86-21-63392558

通信 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 4 楼

电子 邮件:

事务所网址:

如对上述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广州注册会计师协会业务监管部门联系。

防伪查询电话号码: 02093922300393922373

防伪 查询 网址: <http://www.gzicpa.org.cn> 或 <http://www.gdicpa.org.cn/>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BDO SHANGHAI LLP LUN P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5]第 410177 号

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我们审计了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广日公司”）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一、企业内部控制的基本情况

广州广日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并评价其有效性是广州广日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我们的审计是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进行的。

三、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存在因错误或舞弊而导致内部控制失效的可能性。此外，由于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受制于成本效益原则，以及随着情况的变化而不断变化，因此，任何内部控制的有效性都具有一定的局限性。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

四、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广州广日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是合理的。我们是在审计过程中未发现任何重大缺陷的情况下得出这一结论的。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BDO CHINA SHU LUN P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审计报告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1号B1座101室)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



